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涉及教育訓練小組之點次為：16ii、17、19、29、55)

104年7月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16 ii	因此，專家建議：(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學院)、各相關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海岸巡防署)	<p>司法院</p> <p>一、法官學院未來將藉由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交流充實師資，辦理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課程。</p> <p>二、未來四年，司法院計畫有系統地在通論、各論方面，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兩公約相關課程，並達成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p>	<p>司法院</p> <p>一、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研擬研習計畫，並視課程需要，規劃不同研習方式，包含採案例式或研討會型態，使學員和講師能進行深度的溝通。另為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隨時可上網學習，法官學院去(103)年已開辦線上數位教學。</p> <p>二、有關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之方式如下： (一)受訓人次及人數之統計，預期 4 年內逐步提升法官受兩公約相關訓練之比例，期使受訓法官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考量每年均有新進或職務更動之法官，故每年皆安排有初階課程。 (二)法官學院為瞭解研習成效，會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程之成效。</p>	<p>司法院</p> <p>一、持續辦理。</p> <p>二、持續辦理。</p>	<p>司法院</p> <p>一、專業培訓研習均安排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相關課程，<u>103 年 1 月至 12 月</u>，已有 <u>2,525 人次參與法官學院辦理兩人權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研習課程</u>。</p> <p>二、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三、本院已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p> <p>內政部 每年均須辦理人權相關講習</p>	<p>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除持續更新法學資料內容、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外，另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之刑事審判系統案件統計資料庫（民事、家事、行政等審判系統尚在建置中），預計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p> <p>內政部 一、警政署： 為強化全國員警人權觀念，自 98 年起陸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於 103 年度辦理員警人權兩公約與保障人權課程講習，計 359 場次、4 萬 947 人次參訓。104 年除警政署已於 6 月 8 日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初階訓練，邀請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兆環律師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概念及內</p>	三、103 年 7 月 30 日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海岸巡防署</p> <p>為使同仁深入瞭解兩人權公約並落實，規劃邀請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本署人員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p>	<p>海岸巡防署</p> <p>一、本署自 98 年起除持續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學者進行演講，及透過辦理講習或說明會等方式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本署新進人員或司法警察人員訓練課程，聘請法律專家學者加強講授本署執法各項相關法令規定，務使同仁皆能瞭解及恪遵，以符合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要求。</p> <p>二、本署將強化訓練課程內容與實務之連結，且兼顧國際人權體系、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國內外之實踐情形，並聚焦於國際人權公約表彰之價值、原則及各權利類型之實質內容，以本(103)年 6 月 4 日郭檢察官銘禮蒞本署講授內容為例，尚包含「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p>	<p>海岸巡防署</p> <p>持續辦理</p>	<p>海岸巡防署</p> <p>以本署辦理之演講、講習、說明會及訓練課程等內容或計畫是否涉及兩人權公約為基準。</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未來將持續於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中加入兩人權公約相關課程，並持續與國內外著名學者及研究機構交流，適時辦理研討會，以加強司法官學員人權實踐意識。</p> <p>二、未來將持續辦理人權保障及國際人權核心公約相關課程，並納入未來每年課程中。</p>	<p>與本署業務密切相關。</p> <p>法務部</p> <p>司法官職司人權保障重要工作，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課程主要環繞著人權保障而設計，除了辦理兩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外，亦有其他國際人權核心公約之課程(如：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課程等)，有效提升司法官職前之人權意識及知能(相關人權保障課程列舉如附件所示)；另 102 年迄今本院亦邀請德國、日本、愛爾蘭、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辦理多場人權議題研討會，以強化司法官之國際人權觀，又 103 年亦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及研討會(相關研討會如附件所示)。</p>	<p>法務部</p> <p>每年持續辦理。</p>	<p>法務部</p> <p>一、人權議題相關研討會場次，及參訓兩公約、人權保障及國際人權核心公約相關課程之司法官學員及在職進修檢察官人數。</p> <p>二、檢視各班定期辦理有關國際人權核心公約課程之班次、參訓人數。</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u>國防部</u></p> <p>因軍事審判法修正，本部僅憲兵人員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係屬司法體系，故前由憲兵指揮部提供辦況。</p> <p>一、<u>憲兵指揮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辦理措施如下：</u></p> <p>(一)<u>將國際法人權兩公約相關內容，納入各項法治教育宣導重點施教重點，並確實驗證執行成效。</u></p> <p>(二)<u>編成授課教案審查小組，針對各類法治教育教案，確實審查人權兩公約之介紹重點及宣導內容。</u></p> <p>(三)<u>定期製發法治通報進行宣教，同時利用網路資訊加強宣導成效。</u></p> <p>二、<u>憲兵指揮部 104 年預劃作為，除持續辦理年度各項具體</u></p>	<p><u>國防部</u></p> <p>一、<u>憲兵指揮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辦理各類型法治教育課程，均已將國際法人權兩公約相關內容，納入施教重點，並配合各項教育施教時機，於課後以測考方式加強成效；同時藉由年度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輔訪時機，驗證各單位執行成效。具體辦理情形如下：</u></p> <p>(一)<u>巡迴教育：授課 76 場次(98 小時)，計 6,884 (男 6,020、女 864)人次。</u></p> <p>(二)<u>重點教育：授課 150 場次(168 小時)，計 15,473(男 14,319、女 1154)人次。</u></p> <p>(三)<u>不定期重點教育：授課 165 場次(162 小時)，計 11,509(男 9,869、女 1,640)人次。</u></p> <p>(四)<u>新兵教育：授課 105 場次(255 小時)，計 25,570(男 22,410、女 3,160)人次。</u></p> <p>(五)<u>教點召教育：授課 24 場次(24 小時)，計 4,161(男 4,161)人次。</u></p> <p>二、<u>憲兵指揮部納編法務組及各地區指揮部法務科，組成授課教案審查小組，針對憲兵訓練中心各班隊教案，以及各類型法治教育教案實施審查，確實將人權兩公約重點納入各類施教內容。</u></p> <p>三、<u>憲兵指揮部及各地區指揮部法務組(科)以「人權兩公約」相關主題為例，辦理「有獎徵答」2 場次及製發「法治通報」5 件，並透過憲兵指揮部網頁設置之法</u></p>	<p><u>國防部</u></p> <p>103 年各項教育場次均已辦理完畢，另確實管辦 104 年各項施教期程</p>	<u>國防部</u>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作為外，並對憲兵訓練中心遴聘師資時，應優先考量具備適當國際人權法專業知能，並對相關機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對象，作為本部未來推動本案之種子師資。	治教育專區提升宣導成效。				
	17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專家從政府提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規劃）/各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執行）	司法院 每年均重新檢視相關訓練課程之適當性，並重視訓練課程之實質內容，俾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期待。	司法院 一、國家人權報告之資訊提供，多以概略敘述之簡要方式呈現，本院對於研習課程每年均重新檢討所開班別，亦對不同研習對象研訂適切之主題，對於講座、培訓內容、次數、參與對象及人數、教材篇幅等均極為重視，以達重質且重量之效果。 二、本院於 104 年度之主管專業研習課程中，已持續安排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深化司法人員對上開議題之觀念。 三、為瞭解研習成效，本院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程之成效。	司法院 一、每年持續更新課程內容。 二、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每次開辦課程持續辦理課程成效評估。	司法院 課程內容每年持續更新並評估課程成效。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內政部 每年均須辦理人權相關講習	內政部 一、自 98 年以來每年固定辦理 2 次講習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 場次、1,600 人次（不含警政、移民同仁）參與，調訓對象含括內政部首長、次長及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各單位（機關）簡任級以上核稿人員、人權業務科（組）長與承辦人、第一線業務承辦人及新進同仁等，講習重點包括： <u>國際人權概況、兩公約與內政業務關連性及實務案例研析等課程</u> ，希藉由講習課程之舉行加強人權宣導，增進同仁人權觀念。 二、103 年分別於 3 月 2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11 日及 14 日辦理 5 場人權講習課程，總計參訓人數 400 人次；另為瞭解及評估人權教育訓練參訓成效，自 102 年度開始針對各場次人權研習會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調查內容包含「知能提升分析」、「課程內容及講授方式」、「行政服務」及「整體滿意度」等，103 年度 5 場次訓後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3.13%；相關調查結果及所提相關建議均作為未來年度舉辦人權教育訓練之參考。 三、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評論報告之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函頒「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含地政	內政部 每半年將成果提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內政部 持續辦理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機關)人權教育實施計畫」。其中針對參訓涵蓋率部分，就年度、職級、業務性質、課程性質(初階/進階)等項目，以104年涵蓋率25%為基礎，逐年提升至107年達到當年度現職人數100%涵蓋率之目標；另針對人權教材編製部分，採分年針對不同議題編製「內政人權大步走教材」。此外，將該計畫涵蓋率及教材編製納入內政部104年度績效評核計畫之加分項目，並明訂對人權教育訓練推動著有績效者給予行政獎勵，以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p> <p>四、內政部警政署：</p> <p>(一) 依「<u>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人權教育實施計畫</u>」，擬訂警政署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並以104年4月27日警署秘字第10400875951號函發所屬各警察機關(單位)(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據以落實辦理。</p> <p>(二) 針對員警執法及保障人權觀念特別編撰「<u>人權兩公約簡介</u>」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教材，納入104年警察常年訓練實務教材專書，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安排課程針對所屬員警普遍施教，以培養員警人權意識。另配合內政部編製「<u>內政人權大步走—警政篇</u>」教材，並函發所屬各警察機關(單位)印製及運用，以提升員警人權素</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u>養。</u></p> <p>(三) <u>為培育員警人權理念，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定期編印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規劃初階(理論性概念)及進階課程(實務上易侵害人權之警察業務)，發放各警察機關作為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以增進員警執勤知能、落實人權保障。</u></p> <p>五、內政部移民署：</p> <p>(一) <u>依「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人權教育實施計畫」，於104年5月27日以移署人訓豐字第1040061407號函訂移民署人權教育實施計畫(104年-107年)，規劃與移民署業務(如收容政策、新移民面談等)相結合之人權教育進階訓練。</u></p> <p>(二) <u>各項講習重點包括：國家基本人權概況、兩公約與該署業務相關等課程(如專勤大隊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原則，因應104年2月5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收容之實務原則)，藉由講習課程之舉行加強人權宣導，增進同仁人權觀念。</u></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訂定政策性訓練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落實人權教育，本總處自 102 年起，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並納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項目，於 104 年滾動修正為「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積極管考。</p> <p>二、本總處人力中心自 98 年起已將「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納入政策性訓練，針對一般公務人員進行人權訓練，截至 103 年均賡續辦理該班期，惟 104 年考量訓後成效及聚焦研習主題，將該班分為「人權研習班」及「兩公約研習班」辦理，共計調訓 600 人；因應我國人權報告審查，專家學者建議應針對特定職業團體辦理訓練，該中心已於 102 年 10 月起針對警政人員、獄政人員、家暴官、移民官等 4 類特定職業團體人員，開辦「人權暨兩公約實務研習專班」，共辦理 4 期，每期以單一職業團體為參訓對象，103 年度賡續辦理該班期，共計調訓 120 人；另因應行政院秘書長指示配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新增辦理「103 年度人權教育訓練專班」，並依參訓對象層級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持續辦理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各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作評核。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 情形	備註
					<p><u>為 2 種班別，104 年賡續辦理該班期，共計調訓 105 人。除以上實體課程外，該中心「e 等公務園」亦提供「人權保障系列」數位課程 15 門，104 年 1 月至 4 月底選讀人數為 19,046 人，通過認證時數達 27,723 小時。</u></p> <p>三、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自 87 年起即規劃開辦人權研習，迄 101 年計有 226 班次安排相關課程共 707 小時。102 年規劃辦理人權研習專班 3 班，其中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 2 班次列為政策性訓練，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為法務部委訓班次，也開辦 2 場在地化專題演講（終身學習講堂），並於 19 班次（如地方政務研究班等）中安排相關主題 2 至 4 小時課程，共調訓 1701 人，另於 e 學中心平台開放 3 門相關的數位課程供自我研習。103 年度賡續辦理人權研習專班、專題演講及隨班安排相關主題課程等訓練，共辦理 61 班次，合計 4,622 人參訓。104 年度 1 至 5 月底規劃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12 場次，以及終身學習講堂「國際人權公約內涵介紹」2 場次，預計 1,015 人參訓。</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法務部</p> <p>一、監所管理人員：</p> <p>(一) 10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p>(二) 10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p>二、檢察官之人權教育訓練</p>	<p>法務部</p> <p>一、監所管理人員</p> <p>(一) 於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聘請學者專家教授「人權問題(含人權兩公約)」課程。</p> <p>(二)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亦將人權兩公約課程列入</p> <p>二、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u>將持續於各類會議場合，宣導兩公約業已內國法化，檢察官身為法治國家之憲法守護人，應對此議題有完整認知，鼓勵檢察官應積極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及研習，以彰顯我檢察官本質學能之專業。</u></p>	<p>法務部</p> <p>(一)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u>104年9月20日</u>完成教育訓練</p> <p>(二)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u>104年7月2日</u>完成教育訓練</p>	<p>法務部</p> <p>一、103 年參與訓練之錄取人員合計 <u>325</u> 名，完成人權兩公約課程。</p>		
	18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	性平處/各機關	第 18 點性平處彙整各機關的資料另彙整成冊。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9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	教育部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 2. 《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納入各縣市輔導團103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中並實施。 3.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劃《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 (二) 發文給各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請各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派員參加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各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宣導：「<u>104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應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增能研習</u>」。 2. 進行縣市人權教育輔導團104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諮詢及審查工作。 3. 工作坊及指導縣市輔導團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是否屬平等原則、平等權概念。 4.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p>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設計課程活動與研發教材工作坊；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權的概念。</p> <p>4.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知能力指標，例如 2-4-4「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2-4-5「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實際融入於課程與教學。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人權教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設計課程活動與研發教材，或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中小學團員</p>	<p>案)之四大課程目標—「涵育公民責任」中，已包含厚植人權理念相關論述，另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中，已敘明彈性學習課程可以結合重大教育課題或各類社會新興議題，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其中已包含人權教育課題。</p> <p>(三)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針對人權議題，係採重大議題融入於課程裡，並以學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或研發教材教案為輔，著重增進教師相關知能及教學部分。</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 情形	備註
				<p>進行課程活動設計，並推廣至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使學校教師獲得《聯合國人權宣言》所揭櫫人權價值與原則面向教學之增能與鼓勵。</p> <p>5. 若依學理來說，性別平等應該屬於人權教育的範疇，亦即所謂的「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但因為臺灣制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促使教育當局特別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所以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時，將性別平等教育獨立於人權教育，另外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的課</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程綱要，以致另外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與輔導團。</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主題三「人與人權」，係以天賦人權概念到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之脈絡，並教授世界人權宣言之人權議題在當代擴展的情形。舉例介紹1948年宣言發表後的人權議題發展，如：社會權、文化權、婦女人權、性別平等、原住民人權等相關議題與可能的爭議。</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p> <p>(一) 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p> <p>(二) 有關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實施均依據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融入於「公民與社會」科目中落實授課。。</p> <p>(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業已發布，有關人權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目前研訂相關文字如下：</p> <p>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說明列有：「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環境、海洋、科技、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重大教育課題或各類社會新興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p> <p>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說明列有：「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p>	<p>二、為持續性措施，爰持續辦理。</p>	<p>二、課程綱要執行成效為判斷依據。</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三、大學校院階段：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教育部原則尊重。基於前述原則，教育部將於相關會議向</p>	<p>題、跨領域/科目調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p> <p>3. 未來規劃：未來重大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綱要之處理機制規劃如下：</p> <p>(1) 組成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時，適時遴聘重大議題相關學者參與。</p> <p>(2) 發展重大議題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表。</p> <p>(3) 設置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邀請重大議題學者專家參與，協助落實檢核。</p> <p>三、大學校院階段： <u>依大學課程網資料顯示，103學年度共計69校開設2,860門與人權與公民教育(含民主法治)議題相關課程，計有14萬9,718人修讀課程。本部將持續於適當場合，鼓勵各大學校院視課程需要將人權兩公約納入教學。</u></p>	<p>三、為持續性措施，配合各大學校院課程開設規劃，分別於每年10月及翌年3月</p>	<p>三、各大學校院開課情形。</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各校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並視課程需要將兩公約內容納入相關課程規劃。</p> <p>四、技專校院階段：於技專校院方面，教育部尊重學校課程自主，爰教育部配合於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中鼓勵各校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另教育部於101年6月22日依臺技(三)字第1010111850號函訂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自101學年度(101年8月31日)起實施。此外，亦依上開要點將規劃「教育部102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績優甄選暨觀摩研</p>	<p>四、技專校院階段課程：</p> <p>(一) <u>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係為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教育部尊重學校課程自主；爰教育部配合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u></p> <p>(二) <u>根據統計，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共88校開3,482門，人權與公民(含法治)相關教育課程，計有16萬8,909人修課。教育部自今(104)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補助計畫系針對所有通識課程，教育部樂見亦鼓勵技專校院人權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提出申，教育部將經審查作業後核定補助。</u></p>	<p>調查前一學期各校開設兩公約課程情形。</p> <p>四、為持續性措施，配合各技專校院課程開設規劃，分別於每年10月及翌年3月調查前一學期各校開設兩公約課程情形。</p>	四、各技專校院開課情形。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討會」。	<p>五、研議修畢一定學分之人權課程始能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乙節，說明如下：</p> <p>(一) 法制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現行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以對應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之教學知能為要，教育部除將各科專業所需核心教學知能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中規劃，並規劃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對教師基本核心專業知能嚴謹把關。 2.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另同法條第 2 款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3. 又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4. 有關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部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p> <p>5. 爰有關「人權教育」課程已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p> <p>(二) 課程面：</p> <p>1. 有關「人權教育」課程已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p> <p>2. 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p> <p>(三)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p> <p>1. 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如人權教育等，並於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2632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如人權教育等相關課程。</p> <p>2. 為提供師資生多元學習方式，教育部</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u>委託研發數位研習課程，包含「人權教育」等，已置於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4949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妥善運用，並鼓勵師資生上網修習。</u></p> <p>3. <u>有關 103 學年度各校開設人權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預定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u></p> <p>4. <u>有關擬訂適用學校系統之人權教育方案業於 90 年 6 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方案」，98 年整合訂定「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實施期程以 4 年為一期，目前已進入 102-105 年第 2 期，以呼應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另於 90 年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於 94 年起改制為「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相關單位人權教育實施計畫及效。</u></p>				
	29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	教育部	<p>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認知與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p>	<p>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p> <p>(一) <u>進行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104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俾檢視學生在國小、國中教育階段多元性別教育學習成效。</u></p>	<p>一、二、三、為持續性措施</p> <p>四、為持續性措施</p>	<p>一、二、三、持續辦理。</p> <p>四、檢視學科中心是否定期發行電子報。</p> <p>五、按教育部</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權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		<p>作，以降低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p> <p>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p> <p>四、徵求並獎勵各學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性別平等之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之連結。</p> <p>五、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p> <p>六、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p>	<p>(二) 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104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檢核項目包括「多元性別教育」相關項目，藉以檢視教師在多元性別教育的認知與素養。</p> <p>二、綜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p> <p>(一) 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分組會議（包括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展組）、召集人諮詢會議及委員會議，定期跨單位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上述會議中除檢視「多元性別教育」相關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外，針對「多元性別教育」相關議題、時事等亦提於會議中，與教育部各單位、專家學者共同討論。</p> <p>(二)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3 年度起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至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定期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工作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訂定「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含多元性別教育課程內涵)，設計初進階課程內涵，預定於 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1 月辦理，供國教署作為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p>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計畫執行。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p>教育子計畫」之課程設計參考。</p> <p>四、<u>徵求並獎勵各學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程、設計教材(含多元性別教育議題之補助)：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刻正收件中。</u></p> <p>五、<u>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到校訪視、專業對話等活動，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計辦理 842 場性別平等研習，32,415 人參加(女性 25,867 人，男性 6,548 人)。</u></p> <p>六、<u>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透過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學生個案，並提供老師與家長專業心理諮詢服務，建立完備的輔導體系以維護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u></p> <p>七、<u>教育部國教署研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教材，並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相關研習，推廣教材之運用。</u></p>				
	55	專家建議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醫院員工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老師，都應該定期接受有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u>規劃教育訓練</u></p> <p>二、<u>召開相關會議</u></p> <p>三、<u>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理。</u></p> <p>四、<u>多元性別認同知能加入國民健康相關調查評估項目。</u></p>	<p>衛生福利部</p> <p>一、<u>本部業已針對法定十四類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師等十四類)訂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性別議題課程列為必修積分，爰未取得該積分者，不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藉以提升多元性別的認知及接受度，減少被污名化及排斥等現象。</u></p> <p>二、<u>為使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內容符合各</u></p>	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關全面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的訓練。專家進一步建議在大眾媒體得以訴求公共資訊之可能性。專家建議辦理有關國民健康之調查時，應將多元性別認同知能加入調查項。			<p><u>醫事人員法之立法意旨，本部將檢討爾後開辦專業相關法規及品質之課程方向及講師資格，以落實醫事人員具備醫療相關人權概念。</u></p> <p>三、<u>本部為加強醫師之一般醫學訓練，使其皆能提供全人醫療服務，自 100 年 7 月起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u>訓練課程均強調與病人、家屬之溝通技巧訓練；另於社區醫學訓練課程中，藉由社區健康計畫核心議題、社區健康照護體系、特殊照護等實務訓練，激發受訓學員主動關懷社區之情懷，落實全人照護的理念，瞭解社區健康議題，獲致評估社區健康、擬定及執行健康計畫的能力。</p> <p>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又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變性手術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爰變性手術不予健保給付，保險對象如因疾病經醫師專業判斷需接受治療，若符合本保險相關規定，均予以給付。</p> <p>五、另有關性別認同不安的相關給付與核減，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p>	<p>二、持續辦理</p> <p>三、持續辦理</p> <p>四、已完成</p> <p>五、已完成</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教育部</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中 LGBTI 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p> <p>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加強宣導。</p> <p>三、研議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供教師上網學習。</p>	<p>教育部</p> <p>一、100 年 6 月 22 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 5 款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校園中 LGBTI 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p> <p>二、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起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法規及案例解說之課程(2 小時)已列入性霸凌事件之討論，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宣導該新修正條文之定義，藉以提醒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時，加強性霸凌事件之防範及保護校園中處於性別弱勢之學生。104 年度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p>	<p>六、<u>持續辦理</u></p>	<p>教育部</p> <p>一、二、為持續性措施</p>	<p>教育部</p> <p>一、二、持續辦理。</p>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u>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等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並督導各校積極落實。</u></p> <p>(一)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31 日召開「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p> <p>(二) 102 年 7 月 18 日及 19 日召開「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進行宣導。</p> <p>(三) 為使大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已將性別平等執行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並持續辦理。</p> <p>(四) 102 年 8 月 13、14 日召開「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及 102 年 8 月 19、20 日召開「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皆納入宣導資料。</p> <p>(五)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宣導，教育部國教署將利用相關會議如校長會議、學務會議、輔導會議以及各縣市學管科會議等宣導 LGBTI。</p> <p>三、職前課程部分</p> <p>(一) 法制面：依師資培育法第 2 條規定，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現行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以對應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之教學知能為要，本部除將各科專業所需核心教學知能納</p>		三、研發至少 1 門人權知能線上課程。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中規劃，並規劃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對教師基本核心專業知能嚴謹把關。</p> <p>(二) <u>課程面：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u></p> <p>(三) <u>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如人權教育等，並於本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2632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如人權教育等相關課程。</u> <u>2. 為提供師資生多元學習方式，教育部委託研發數位研習課程，包含「人權教育」等，已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u>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備註
					<p><u>1040064949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妥善運用，並鼓勵師資生上網修習。</u></p> <p>3. <u>有關 103 學年度各校開設人權教育等相關課程統計，預定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u></p> <p>四、有關開發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數位研習課程，已納入補助三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另持續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人權與法治相關課程，提升教師人權與法治知能，經統計 101 學年度共有 151 個系所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364 科，計 2 萬 2,650 人次之學生修習相關科目。</p>				